

中共珠海市委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海市金湾区委组织部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珠金人社〔2019〕87号

关于印发《金湾区产业人才购房和引进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航空产业园管委会各局办，驻区各单位：

《金湾区产业人才购房和引进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共珠海市委
组织部
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11日

金湾区产业人才购房和引进人才租房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金湾区产业人才集聚环境，建立健全产业人才住房保障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金湾区创新驱动发展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人才购房补贴。

（一）申请对象

1. 持有金湾区产业人才卡；
2. 产业人才卡在有效期内；
3. 产业人才卡累计积分达到 30 分。

同时符合以上条件且购房时间在首次取得产业人才卡时间之后，在金湾区行政辖区范围内首次购房的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二）补贴标准

购房补贴标准为 30 万元，共分 5 年等额发放，须逐年申请。

第三条 引进人才租房生活补贴

（一）申请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或具备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高级以上职业资格且在《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

2.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与金湾区产业发展重点企业或

金湾区创新驱动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依法在我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在金湾区工作;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珠海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4. 申请人未享受过珠海市或金湾区政府扶持性的住房保障待遇,已享受过政府扶持性住房保障待遇的相应周期计入已享受补贴时间,在补贴发放期中予以扣减。

(二) 补贴标准

补贴分为3个档次。

1. 3000元/人/月,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符合当年《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2. 1200元/人/月,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技师职业资格且符合当年《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3. 600元/人/月,对象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备高级职业资格且符合当年《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上述职业资格证书的发证机关须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为 36 个月。新引进我市工作的人才须两年内提出首次租房生活补贴的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首次申请需在申报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含）以上，以就业登记备案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享受的租房生活补贴待遇：

- （一）享受补贴期间终止劳动合同的；
- （二）享受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享受补贴期间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要求的；
- （四）有其他需要终止补贴待遇情形的。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公告

产业人才购房补贴随时受理。

引进人才租房生活补贴一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第三季度，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前一个月将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告。

(二) 申请

申请人所在企业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由企业加具推荐意见后统一报送。

（三）审核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个人资质条件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公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审核情况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审定发放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名单后按标准将相关补贴发放到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严格核查申报材料，确保真实性、完整性，不得为本单位不符合条件或非本单位员工申请补贴，存在违规申报行为的，录入我市征信系统，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产业人才政策各项补贴申请。

申请人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补贴的，录入我市征信系统，取消该申请人申报资格；已经获取补贴的，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实施本办法的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并接受社会监督。不按本办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工业信息化、税务、审计等部门对补贴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上述部门可在已发放补贴后的三个年度内对补贴个案进行抽查，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必须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补贴在金湾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八条 本办法补贴待遇与珠海市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珠海市新引进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等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2日印发
